#### 附錄四

## 曾考慮但不予採納的押記登記制度修改項目

### (A) 全面編纂有關優先次序的法例

1. 在現行制度下,雖然登記本身並不是決定優先次序的參考因素,但設定押記的公司一旦清盤,持有須予登記的押記但沒有作出登記的人士會降至無抵押債權人的等級。公司押記的登記,旨在防止暗示虛假財富的行為,而其在規定優先次序的作用,看來可算是意外發展而成。須注意的是,澳洲所採用的模式看似載列一套詳細的優先次序規則;而愛爾蘭的建議模式亦採用類似的制度,但有關的優先次序規則較爲簡單。不過,這兩個模式實際上沒有處理所有可能訂立的優先次序規定。現行的規定已爲香港業界所熟悉,看來沒有必要在《公司條例》中重述有關的優先次序。

## (B) 預先或臨時登記制度

- 2. 儘管有一些海外模式可供參考,但我們認為無須引入預先或臨時的公司押記登記制度。根據該制度,登記可在押記簽立前作出,但如沒有在某段期間內作出進一步或確認的登記,原先的登記便會失效。臨時登記制度讓有意成為押記持有人的人士可在設定押記前提交指定詳情,藉以在貸款磋商期間保持該押記的優先次序。押記的優先次序會根據提交擬設定押記的通知的日期釐定,而並非依照設定押記的實質日期。
- 3. 然而,我們認為,預先或臨時登記制度不會比香港現行的制度有效,因此不建議引入。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該制度較為複雜,因為該制度規定,同一項押記須登記兩次(即臨時及最後登記),而且關於一些外國制度如何運作的資料相當有限,因為有關的規定尚未實施。另外,預先/臨時登記制度很容易被濫用,因為在作出最後登記前,有關磋商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而押記在磋商開始時已作臨時登記,令借款人在這段期間已被貸款人束縛。

# (C) 所有權保留條款

4. 我們不建議以立法方式釐清構成須登記押記的所有權保留條款

類別。這一直都沒有在香港造成重大困難,而且有關的法定定義很難訂明。某項所有權保留條款是否須予登記的問題,最好是按現時的做法,由法院裁定。

### (D) 帳面債項的出售或絕對轉讓

5. 我們不建議把帳面債項(或應收帳項)的出售或絕對轉讓(「讓售應收帳款」)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公司條例》現時只適用於押記的登記而非銷售的登記。換言之,讓售應收帳款的交易無須登記,不過,如公司就其債項設定押記,則必須作出登記。在美國根據《統一商業法典》第9條,以及在新西蘭根據 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應收帳項的出售及押記就登記而言,已按相同方法處理。不過,我們認為應維持銷售與押記的分別。應收帳項的轉讓本身並非押記,因此不應就登記而言而被視為押記。雖然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委員會曾建議絕對轉讓(根據其狹義的定義,且有若干除外情況)須予登記,但須注意的是,該建議未獲英國《2006年公司法》採納。

### (E) 質押

- 6. 我們不建議把質押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質押屬於佔有抵押,即接受抵押人佔有用作抵押的物品或其所有權文件。可作爲質押品的資產類別,限於貨物及文件上的無形資產。文件上的無形資產是「收錄貨物、金錢或證券所有權的文件,而有關資產的權利由文件持有人暫時擁有,而這權利可在作出必須的背書後,以交付方式轉讓」。
- 7. 質押與押記截然不同,因爲押記並非佔有抵押。就押記而言,並無規定須交付抵押品(無論是抵押品本身或其所有權文件)以供接受抵押人佔有。質押並不構成押記,因此不在押記登記條文的適用範圍內。此外,我們認爲有理據支持質押無須登記:接受抵押人佔有有關資產或其所有權文件,足以提示第三者(特別是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可能有抵押安排存在。

# (F) 信託收據

8. 我們不建議把信託收據納入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信託收據是准 許接受抵押人(承押人)把貨物或其所有權文件發環提供抵押品 的人(質押人)的文件,但根據信託收據,質押人成爲承押人在 出售貨物方面的代理及銷售收入的受託人。這項安排讓承押人可 保留其質押權益。

- 9. 在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如可流轉票據或所有權文件已予質 押,或第三者受寄人按承押人的要求持有貨物,而抵押品已發還 債務人作有限用途(例如銷售),則該質押(及承押人在銷售收入方面的權益)應視爲有關貨物及其銷售收入的押記。該押記須在 15 天內作出登記,除非抵押品已在該時限前交還債權人<sup>1</sup>。
- 10. 不過,就香港的情況而言,長期信託收據並不普遍,同時亦難以 訂明須作出登記的合適期限。如決定刪除有關賣據的條文,而又 沒有任何具體的代替條文對貨物的押記作出規定(見上文第 5.13 及 5.14 段),則似乎更沒有理由規定實際上可視作一種貨物抵押 的信託收據須予登記。

### (G) 保險單

- 11. 如以 Paul and Frank Ltd v Discount Bank (Overseas) Ltd<sup>2</sup>這宗重要的英國案件作出類推,保險單的押記在香港現行的法制下無須登記。在該案中,有關把授權保險單收益付予被告的文件等同帳面債項押記的論據,最後被駁倒。
- 12. 在英國,Diamond Report 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都曾建議保險單的押記須予登記。鑑於登記規定是有公告作用,把這類押記列爲須登記項目,是可能有理據支持的<sup>3</sup>。不過,常委會認爲,由於市場上保險單種類繁多,因此難以界定何謂「保險單」。此外,如債權人留意到某項資產已被抵押,而該項資產已投保,則債權人可合理推定該抵押會包括有關保險單。除非保險業提出不同的意見,否則常委會認爲不應修改這方面的法律。

## (H) 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

13.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股份的浮動押記須予登記(因

<sup>&</sup>lt;sup>1</sup> 見法律委員會諮詢報告 Company Security Interests (2004)第 3.112 段。須注意的是,英國《2006年公司法》沒有採納這建議。

<sup>&</sup>lt;sup>2</sup> [1967] Ch 348

<sup>3</sup> 須注意的是,英國《2006年公司法》沒有採納這建議。

爲所有浮動押記都須登記),而股份的固定押記(不論是法律或是衡平法押記)則無須登記。我們探討過應否對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押記的登記作出改革,並考慮過三個可能方案。第一個是採用澳洲的模式。該模式規定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押記須予登記,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i)完全或部分藉交存有價證券所有權文件而設定的押記;或(ii)按揭,而藉這按揭把有價證券以承押記人或其提名人士的名義登記<sup>4</sup>。第二個是採用新加坡的模式。該模式規定附屬公司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第三個是採用英國Financial Collateral Arrangement (No 2) Regulations 所述的模式。該規例清楚列明,股份的固定押記及押記持有人擁有控制權的股份浮動押記,是豁除於登記規定的適用範圍。

14. 我們無意規定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的固定押記須予登記。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即股份的固定押記無須登記)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的問題。我們特別注意到,作出改革可能會遇到強大的市場阻力。銀行看來屬意沿用現行制度,因爲用作抵押的股份往往是以承押記銀行的名義持有,因此銀行會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投資組合的性質不斷改變,可導致頻密的登記申請,因此作出登記會有實際困難。另外,歐洲及美國《統一商業法典》都趨向取消有關股份的登記規定。如證券市場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爲以無紙化交易形式進行買賣時,任何改革以規定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均可能會產生問題。

<sup>4</sup>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 262(1)(g)條。換言之,該條訂明這類押記須予登記,除非接受抵押品的人擁有證券所有權文件的控制權,或該等證券是以其名義登記。由於第三者不會在這些情況下被誤導,因此這類押記無須登記。